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0〕91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及运营 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市交通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及运营补助资金4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交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、运营补助及场站建设等，年终列“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”功能科目，列“50701 费用补贴”经济科目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及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2020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、运营补助及场站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项目名称			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、运营补助及场站建设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	宝鸡市交通运输局	项目实施时间	2020年	项目实施单位	宝鸡市公交公司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	4000		
			其中:财政拨款		4000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在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,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机构调整,实现公共交通行业绿色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纯电动公交车 ($8\leq L<10$)		20台		
			纯电动公交车 ($L\geq 10$)		100台		
			益门停保场保养车间		0.33万m²		
		质量指标	纳入工信部(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)		100%		
		时效指标	投资按期完成率	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交公司运营情况		改善		
			社会公众公共出行成本		降低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节能减排意识		提升		
			公众出行体验		提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城市公交车对环境、资源的影响		改善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地区经济社会节能减排影响力		持续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	提高		